

Distr.: Restricted*
14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九届会议

2010年7月12日至30日

决定

第 1793/2008 号来文

提交人: Béatrice Marin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2008年5月5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做出的决定,于

2008年8月14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通过本决定的日期: 2010年7月27日

事由: 提交人就其行政法官招聘竞争性考试结果提出质疑

所依据的程序的合法性

程序性问题: 由另一个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审查同一问题: 属物理

由不予以受理; 因指控没有足够的佐证证据不予以

受理

实质性问题: 获得公正审讯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1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 议定书》在第九十九届会议上

做出的关于

第 1793/2008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Béatrice Marin(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2008年5月5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1.1 2008 年 5 月 5 日来文提交人是 Béatrice Marin 女士, 法国人。她声称她是法国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受害者, 她没有律师代理。《公约》及其相关的《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1 年 2 月 4 日和 1984 年 5 月 17 日对法国生效。
- 1.2 2008 年 8 月 13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来文的可否受理应该与案情分开审查。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5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提交人为获得资格参加了行政法院为招聘行政法院和行政上诉法院法官而组织的竞争性考试的两次笔试。2005 年 6 月 3 日,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马哈吉卜·埃尔·哈伊巴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和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签署的个人意见案文附于本决定。

行政法院的网页上公布了通过测试的结果,收件人看到由于她没有达到所要求的 最低分,她没有资格参加面试。她的分数之后邮寄给她。

- 2.2 提交人不理解为什么她做得这么差,她于 2005 年 6 月 8 日要求尽快将其两份书面考卷副本寄给她。在收到副本时,她声称她注意到记分程序中有着明显的违法行为:她的试卷没有按照竞争考试规则要求予以两次记分。她两份试卷的每份试卷的审稿人都不是司法部指令授权的(2005 年 1 月 26 日和 3 月 23 日指令)。
- 2.3 2005 年 6 月 16 日,提交人向行政法院申请暂停实行强制令和有关案情的申诉,并申请要求紧急保护基本自由。在这些申诉中,她引证了严重明显侵犯平等对待候选人的违法行为,要求行政法院撤销她两次资格考试的评分,下令行政部门对她的资格考试重新评分。她还要求根据第二次评分的结果,行政法院下令行政部门允许其参加面试。
- 2.4 行政法院在 2005 年 6 月 17 日的两次裁定中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理由是没有一份来文可表明具有严重明显侵犯基本自由的违反行为。2005 年 6 月 23 日 向提交人通知了裁定。
- 2.5 2005 年 7 月 29 日,既是法官又是当事方的行政法院针对提交人提出的案情申诉提交了一份被告辩护状。主要内容是,它要求行政法院(即其本身)以不可受理驳回申诉,另外,行政法院争辩试卷是由具有权威性的考官评分的,尽管它没有提交任何有关这方面的证据。据说行政法院还表明考官从不签署任何试卷,尽管要求监考人这么做。2005 年 8 月 30 日,提交人为表明评分程序是非法的,提交了一份案情陈述。
- 2.6 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的裁定中,行政法院宣布申诉不予以受理,理由是这一有争议的行为 ¹ 构成了决定竞争性考试结果的评判小组进行审议不可分割的初步行为,因此是不可上诉的。提交人强调,暂停施行强制令和要求保护基本自由的紧急申诉被确认是可以受理的,但行政法院驳回了这两个申诉,而有关案情实质的申诉,即使一惯判例认为竞争性考试的所有阶段,诸如"确定资格"阶段,涉及决定而不是初步行为,因此可能在考试的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而不必要等到公布了确定资格的最后结果,也被认为是不可受理的。
- 2.7 提交人补充说,根据行政司法第 R311-1-4 条,只有行政法院有资格解决有关国家竞争性考试的争议。根据提交人,这项司法权有背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行政法院应该对行政司法第 R311-1-4 条下所规定的所有案例具有资格,但当行政法院是全国竞争性考试的组织者时则例外。她补充说,行政法院的裁决不能够予以上诉。

GE.10-45044 3

¹ 即,为书面资格考试评分的行为。

2.8 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但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被驳回,原因是来文属物理由不符合《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条款(欧洲人权公约)。²

申诉

3. 提交人争辩且不论行政法院是她参加的有争议的考试的组织者,行政法院还根据行政司法第 R311-1-4 条所规定的权力对她的三项申诉做出了裁决,行政法院既是法官又是当事人,因而在她的案例中,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对该项条款提出的质疑的唯一可能的方式是向行政法院提出这一事项,但根据提交人,这样的上诉必将会被驳回,因为行政法院又将既是法官又是当事人。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 4.1 2008 年 8 月 7 日,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缔约国援引了其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保留意见,在缔约国看来,该条适用于本案,因为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审议了同样的问题,并且欧洲人权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以不可受理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
- 4.2 缔约国还争辩,提交人的指控没有充分地予以佐证,甚至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的意义是一项违反行为。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有关行政法院成员不公正方面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指控。³ 缔约国补充,行政法院和行政上诉法院服务处组织了提交人参加的行政法院和行政上诉法院补充招聘法官的竞争性考试,这是行政法院行政活动的一部分。司法司以其司法职能处理竞争性考试,完全独立于服务处,并绝对公正地履行其监督合法性的工作。⁴ 行政法院的行政活动和司法职能严格分开。为这两项理由,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8 年 9 月 1 日,提交人仍然认为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甲)项的保留意见不应该作为来文可否受理的障碍,因为欧洲人权法院仅仅宣布来文不可受理,但没有审议有关案情的申诉。在提及委员会的判决录时,提交人补充说,《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权利不同于《公约》所含的权利,她的申诉被

² 理由是"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的意义,提交人所争议的程序既不涉及其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上诉,也不涉及针对她的刑事指控的确定,因而,该上诉按照第 35 条第 3 款的意义,因属物理由与《公约》的条款不符。"

³ 缔约国援引了第 367/1989 号来文, J.H.C.诉加拿大, 1991 年 11 月 5 日决定, 和第 448/1991 号来文, H.J.H.诉荷兰, 1991 年 11 月 7 日决定。

⁴ 缔约国指出,在这方面,行政法院以其司法职能早已废除了由行政服务处通过的各项决定。

欧洲人权法院以属物理由宣布为不可受理,但并没有以缔约国就《任择议定书》 第五条第2款(甲)项的保留意见的意义予以"审议"。⁵

5.2 针对缔约国有关行政法院的行政与司法职能严格分开,以及司法处的成员的公正性问题,提交人强调说,行政法院的副院长不仅监管负责行政法院和行政上诉法院的的总秘书处(该处组织了提交人参加的竞争性考试),并还监管司法司。 ⁶ 根据提交人,因而缔约国不能坚持这两个部门是独立的。她补充说,她2005 年参加的竞争性考试的评判小组的两名成员在同一时期是行政法院的成员,一名在行政法院的司法法院任职,另一名在司法司任职⁷,因此提交人得出的结论是:行政司法司的一些成员是竞争性考试的评判小组成员,与此同时,又要求他们对竞争性考试作出司法决定,因此不能被认为是独立的。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确认提交人所提出的类似申诉已被欧洲人权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宣布为不可受理(第 29415/05 号申诉),理由是申诉的属物理由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的条款,因为提交人所争议的程序既不涉及法律诉讼中对其公民权利与义务的质疑,也不涉及按照《欧洲公约》第 6 条的意义,确定对她所犯的任何刑事指控。委员会还忆及,缔约国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持保留意见,表明了委员会"如果同一事件正在或者已经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委员会则没有资格审议这一来文"。
- 6.3 委员会忆及其判决录,根据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意义,"同一事项"必须被理解为涉及同样提交人,同样的事实以及同样的实质性权利⁸。委员会认为第 29415/05 号申诉是由同一名提交人,根据同样的事实并且按照有关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同样原则向欧洲法院提交的。

GE.10-45044 5

⁵ 提交人援引了第 441/1990 号来文,Casanovas 诉法国,1994 年 7 月 19 日《意见》,第 5.1 段。

⁶ 提交人为佐证其指控提交了一份行政法院的组织图表。

⁷ 为佐证其指控,提交人包括了如下材料: (a) 官方公报案文的副本(2005 年 2 月 18 日),公报除其他事项外宣布了所涉竞争性考试的评判小组两名成员的委任,两人当时都是行政法院的成员; (b) 2005、2006 和 2007 年争议法庭成员名单的副本,内载有上述评判小组成员之一的姓名;和(c) 行政法院(以其司法职能)的 2005 年 10 月 7 日的一项决定的副本,内载有上述评判小组第二名成员的姓名,据说他参加了决定的做出。

⁸ 第 1754/2998 号来文, Loth 诉德国, 2010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6.3 段和第 998/2001 号来文, Althammer 诉奥地利, 2003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4 段。

6.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质疑的程序,根据《公约》第六条的意义,既不涉及其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确定,也不是对她的刑事指控,提交人就《欧洲人权公约》条款提出的申诉因而不符合属事管辖权,欧洲法院由此做出的不可受理的决定是正当的。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所援引的权利的性质进行如此分析构成了对来文的审查,并且得出结论:鉴于缔约国所持保留意见,同样的事件已由欧洲法院进行审议,因此,委员会因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保留意见而不能审查本来文。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甲)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此项决定将转交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成员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和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的个人意见(反对意见)

我们认为缔约国对第五条第2款(甲)项所持保留意见不适用于本案。原文(法文)的保留意见排除正在由或者已经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的事件:

"La France fait une réserve à l'alinéa (a) du paragraphe 2 de l'article 5 en précisant que le Comité des Droits de l'Homme ne sera pas compétent pour examiner une communication émanant d'un particulier si la même question est en cours d'examen ou a déjà été examinée par une autre instance internationale d'enquête ou de règlement."

欧洲人权法院宣布提交人向法院提出的申诉因属物理由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并不构成"审查"该事项。

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不能用来排除委员会对来文的审议。

迈克尔•奥弗莱厄蒂(签名)

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签名)

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英文为原文。之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GE.10-45044 7

委员会成员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和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在审议了 Marin 诉法国的来文之后,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决定来文不予受理。委员会以我们认为对这一条款的错误诠释为其裁决辩解,委员会甚至提到其既定判例: 当一国际机构已经在审议了同一事项并认定申诉不可受理,则有理由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在这个案例中,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审议了同一事项,并且宣布其不可受理。为此案内,委员会决定采用法国所做的保留意见,即如果同一事项已由另一个国际机构审议,则不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受理资格。

由于法院宣布,就属事管辖权而言,来文不予受理,从而得出的结论是法院 没有对案情实质进行审议,因此非常值得怀疑的是,法院是否真正"审议了"该 事项。然而,即便有人持有相反意见,问题并非是确定另一个国际机构是否已经 审议了这一事项,因为《任择议定书》并没有阐述这一条不予受理的理由。我们 认为,《任择议定书》上述段落内的文字和精神都明确规定,当委员会开始对来 文进行审议时,来文正在由另一个国际机构进行审查,而不是来文曾经被提交或 审议过,则存在不予受理的理由。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英文和法文版的措辞极其的清楚明 了,没有留下任何怀疑的余地。英文文本读为: "2. The Committee shall not consider any communication from an individual unless it has ascertained that: (a) The same matter is not being examined under another procedur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igation or settlement"(强调并加)。相应的法文文本读为: "2. Le Comité n'examinera aucune communication d'un particulier sans s'être assuré que: a) La même question n'est pas déjà en cours d'examen devant une autre instance internationale d'enquête ou de règlement" (强调另加)。西班牙案文存在着严重的翻 译错误,因为它讲述了当同一事件已经提交("ha sido sometido ya")另一个国际 程序时不予以受理。因此它使得有些缔约国将不予以受理的理由诠释为完全指的 是在以往提交同一事项,而不是如正确的解释那样,诠释为它目前正由另一个国 际机构进行审议。鉴于这一翻译错误,委员会一二再三地声明英文和法文文本必 须优先于错误的西班牙文本,并决定仅仅提交一份申诉是不够的,这一事项还必须 由另一个国际机构予以审查。但是委员会已经—在我们看来错误地—认可,过去可 能已经进行了这种审查,从而违背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甲)项清楚明了 的行文。

为上述理由,在对缔约国侵犯《公约》的指控不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我们 认为委员会应宣布 Marin 诉法国的来文予以受理。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签名)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签名)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出,西班牙文为原文,之后还将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发表,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